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關鍵材料 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11年8月2日 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111年9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1日 111年度第6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年12月14日 111年度第6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關鍵材料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23條及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第5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，應自固態物理、無機固態化學、寬能隙半導體材料及元件，三科選擇兩科應試。

三、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方式及通過期限：

(一)本學程學科筆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學期開學後三個禮拜內提出，並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四學期內通過。

(二)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得以修課抵免，但暑修課程不適用之，抵免方式如下：

1. 選修本學院所開設之固態物理或固態物理(一)課程者，得抵免固態物理之考試科目；選修本學院所開設之無機固態化學課程者，得抵免無機固態化學之考試科目；選修本學院所開設之寬能隙半導體材料及元件者，得抵免寬能隙半導體材料及元件之考試科目。
2. 學期成績應達修課班級的前(含)40%，始得申請抵免該考試科目。申請人應檢附成績排名，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四學期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得以論文抵免，但須先以學科筆試或修課抵免其中一科應試科目，抵免條件如下：

1. 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六學期內發表一篇於 SCIE 相關領域、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前(含)50%之期刊，排名及影響係數之認定，以論文投稿日後之任一年度所公布之 ISI 資料庫排名及影響係數，且提出申請時該論文應已發表。
2. 除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外，研究生應為論文第一作者，隸屬單位(affiliation)應僅列 Program on Key Materials,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。但論文發表前，研究生有下列各細目情形時，可增(共)列隸屬單位(affiliation)：
 - (1) 與系級以上簽有正式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等單位合作，並有支領對方經費者；
 - (2) 與簽准共同指導教授之單位合作，並有支領對方經費者；
 - (3) 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，可共列其工作單位；
 - (4) 有支領校內各級單位、中心之經費者。
3. 論文通訊作者應為指導教授，且列本校為服務單位(affiliation)之一。
4. 論文發表在無明顯標示通訊作者之期刊時，應檢附指導教授為論文通訊作者之證明。

本點抵免之論文，可計入畢業所需論文數。但論文有多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時，則貢獻權重均分之，可累計發表論文數加總貢獻權重達一篇。

四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博士雙聯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，於該境外大學通過之博士資格考試得以全數抵免本學程之資格考試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